

荆门金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荆门市鑫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
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公示

(2024)金峰鑫和临破管发字第4号

荆门金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荆门市鑫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荆门金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、荆门市鑫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对《荆门金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、荆门市鑫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并预重整方案》进行表决。经统计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“是否同意重整”的表决结果

“是否同意重整”属于一般决议事项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9 户，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63,895,450.88 元。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，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8 户，其中同意重整的债权人计 25 户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 89.29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46,002,498.06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2.00%。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，临时债权人会议已表决同意对两公司进行重整。

二、“合并预重整方案”的表决结果

预重整方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本案中，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，进行分组

表决；设出资人组对预重整方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。截至2025年3月20日，除普通债权组外，其他债权组均已表决通过《荆门金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、荆门市鑫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并预重整方案》。

普通债权组中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28户，代表的债权总额为62,668,758.98元。截至2025年3月20日，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共27户，其中，表决同意的债权人23户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85.19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34,575,371.24元，占该组债权总额的55.17%。该组未通过预重整方案。

特此公示。

荆门金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荆门市鑫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